

正本

檔號
保存年限

轉發方式	113年1月24日	收文
電子		
平信	第 022 號	
掛號		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洪秀菱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13

傳真：(02)29093218

電子信箱：hung0410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131860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www2.freeway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1131860177 及識別碼：S8HX37 下載檔案

主旨：「國道散落物處理收費要點」第3點，業經本局於113年1月15日以管字第1131860014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1月22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113年1月22日起，國道路肩及邊坡之散落物納入「國道散落物處理收費要點」予以收費。請惠予協助向會員宣導，裝載貨物行駛高速公路前，再次檢視確認貨物是否嚴密覆蓋、網紮牢固，以免貨物掉落導致後方車輛發生事故，影響行車安全及順暢，並可能需收取散落物處理費用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該要點）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局長 趙興華